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5 年皮肤镜、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5-G1-990323-JDZB
联系电话:	0779-3900996

采购人: 北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5 年皮肤镜、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G1-990323-JDZB）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5 年皮肤镜、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1-990323-JDZB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5 年皮肤镜、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8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A 分标皮肤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皮肤镜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B 分标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C 分标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7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D 分标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7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4】

(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新建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 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9-2029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与西藏路交汇处银河产业城 2 幢 5 层 508

项目联系人: 吴仁晖、李妍茜、郑舒心

项目联系方式: 0779-390099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一：A 分标皮肤镜】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皮肤镜。

6.节能产品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皮肤镜	1 台	140000	工业	<p>一. 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p> <p>1. 技术要求：对人体皮肤及皮肤附属器病变组织进行多维度多模态放大拍摄、实时动态观察，拍照采集皮肤镜影像图片，可进行图像处理、保存，建立包含病人完整信息的医生病历，打印图文报告。</p> <p>2. 皮肤镜图像采集方法：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不需更换镜头。</p> <p>3. 镜头放大原理：光学定焦。</p> <p>4. ▲倍率误差：20X 时倍率误差≤±1.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偏振度：偏振度满足≥90%，偏振角度0~90度可调节，并可标识记录偏振角度。</p> <p>6. ▲皮肤镜感光原件尺寸：≥1/2 英寸 Color CMO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 ▲图像视觉分辨率：20X 时≥45 线对/m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 ●图像畸变率：≤±1.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 ▲成像均匀度：20X≥9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 图像中心偏差：≤2mm。</p> <p>11. 镜头拍摄口径：≥22mm。</p> <p>12. ▲光源照度：在像采集处时 Ev 10000lux；【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3. ●光源调节：可调且档位数≥9 档，满足临床在不同部位检查应用中的光源要求；</p> <p>14. 图像存储格式：自定义“JPG、PNG、BMP、TIFF”等多种格式</p>

				<p>可选择。</p> <p>15. ▲防交叉感染: 采用与镜头一体式硬质材料物理隔离且数量\geqslant72个, 透光率\geqslant90%. 透光率;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6. 图像采集方式: 实时采集, 方式\geqslant3种, 支持脚踏采集、系统软件采集、采集器手柄采集。</p> <p>17. 患者档案字段: 包含“姓名、年龄、籍贯、职业、ID号、检查号、病历号、科别、临床诊断、首诊医生、复诊医生、报告日期、观察分析、图像诊断、建议、费用、关键词”等字段。</p> <p>18. 信息录入方式: \geqslant2种; 新建、导入。</p> <p>19. 权限管理: 软件配合专用加密锁使用, 具有首诊医师、复诊医师、超级用户分级管理权限, 保护病人隐私。</p> <p>20. 图像处理方法: \geqslant7种, 包含“对称、镜像、反色、浮雕、对比度、标定、文字标注”。</p> <p>21. 测量工具: \geqslant6种, 直线、曲线、角度、面积、矩形、多边形</p> <p>22. 皮损图像辅助判断方法: \geqslant7种, 提供用于研究的“模式法、ABCD法、ABC法、CASH法、七分法、Menzies法、三分法”。</p> <p>23. ●智能辅助: 可对病灶图片进行AI辅助诊断, 并提示诊断结果、病例描述、病因、好发部位等; 同时对相似病例直接给出对比分析(包括图片信息、文字信息)等重要提示。</p> <p>24. 报告输出: 支持2种以上介质报告输出, 可兼容外部来源图片输出。</p> <p>25. 报告模板: 提供\geqslant3种报告模板, 通用模板、数据模板、毛发镜专用模板。</p> <p>26. ●通用报告模板: 每份报告可合并输出图片\geqslant12张。</p> <p>27. 报告转存: 可转换为PDF版本进行转存。</p> <p>28. 知识库: 内置皮肤病图谱包含皮肤镜图像、大体图、模式图</p> <p>29. 数据安全: 自动安全备份每天大于3次, 且提供“日志监管”。</p> <p>30. 电源安全: 配置专用经检测的隔离电源。</p> <p>31. 台车: 配置专用台车, 支持可升降操作。</p> <p>▲32. 皮肤镜资质文件: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且注册证包含“皮肤镜”关键字。</p> <p>33.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geqslant10年。</p> <p>34. ●多终端交互性: 可对病例档案进行多终端实时交流, 同时记录会诊评论至少包含: 档案评论、诊断评论、患者评论。</p> <p>35. ●操作模式可选性: 操作功能界面\geqslant2种, 可根据临床操作需求, 自主切换为病例新建、采集、报告同一页面进行或设置</p>
--	--	--	--	--

				为单页面步进式操作。【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注：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25日。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6.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6.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6.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4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验收合格满3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2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6.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8.3 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8.4 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包括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8.5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供应商也应协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6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应每年安排 1 次售后服务回访，检修设备情况。

8.7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8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9.培训

9.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9.2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标项二：B分标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6. 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1套	300000	工业	<p>一、电子支气管内窥镜</p> <p>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p> <p>2.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p> <p>3.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p> <p>4. ▲软镜插入管外径≤5.0mm，工作管道内径≥2.6mm。【请提供证明资料】</p> <p>5. 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自带有白色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p> <p>6. ▲视场角≥110°。【请提供证明资料】</p> <p>7. 景深：3-100mm。</p> <p>8.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10°。</p> <p>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10°，向右≥110°。</p> <p>10.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p> <p>11. ▲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2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请提供证明资料】</p> <p>12. 连接方式：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p> <p>13.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p> <p>14.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p> <p>15. 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含内窥镜主控软件)</td> <td>1 条</td> </tr> <tr> <td>2</td> <td>防水盖</td> <td>1 个</td> </tr> <tr> <td>3</td> <td>活检阀帽</td> <td>5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1 条	2	防水盖	1 个	3	活检阀帽	5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1 条															
2	防水盖	1 个															
3	活检阀帽	5 个															

4	吸引按钮	2 个
5	便携测漏器	1 个
6	管道冲洗器	1 个
7	清洗刷	1 套
8	导管固定器	2 个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请提供证明资料】
2. ▲配备≥10.0 英寸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可进入设置菜单对图像处理内置功能进行设置。【请提供证明资料】
3.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4. 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上下、左右 180° 翻转。
5. 数据导出：可将录像视频导出至存储卡，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6. 具有可实时观察与记录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7. 连接方式：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8.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含主控软件)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含电源线)	1 套
3	SD 存储卡_64G	1 个
4	SD 卡读卡器	1 个
5	视频转接线	1 条
6	DVI-DVI 视频线	1 条
7	BNC-BNC 视频线	1 条
8	音频收集器	1 个
9	移动台车	1 台

三、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清洗槽：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 经多层复合、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耐酸碱腐蚀和磨损，容易清洁，对人体又无毒性；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 60kg 的压力，但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受硬冲击而造成的损坏；
2. 功能背板：台面和洗消槽均采用防泛水设计，前高后低。台面前端采用大圆弧造型设计；背板规格高度：可选择中背板或者高背板。

			<p>3. ▲清洗槽尺寸及排列：外槽尺寸长≤500mm，宽≥710mm，内槽净空尺寸长≥410mm，宽≥470m；高度≥1890mm。清洗槽-漂洗槽-浸泡消毒槽-末洗槽-干燥台。【请提供证明资料】</p> <p>4. 柜体：形状采用分段式柜体，支架材质选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柜门采用金钢门设计，复合门结构，保证门的强度；门为对开式结构，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p> <p>5. 柜体底板：采用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 经多层复合，耐酸碱腐蚀和磨损，容易清洁，对人体又无毒性，厚度≥1.2mm；</p> <p>6. ▲多功能自动灌流器：采用液晶触摸屏，PLC 控制，触摸屏尺寸≥97*56mm，各状态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显示屏实时显示自动灌流状态；采用隐形设计。【请提供证明资料】</p> <p>7.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储气量不低于 25L. 主机产气量≥60L/min，噪音≤55 分贝，调节范围 0~0.8Mpa；</p> <p>8. 高压水枪：采用 SUS304 不锈钢，耐受压力 0~0.7Mpa；</p> <p>9. 高压气枪：采用 SUS304 不锈钢，耐受压力 0~0.7Mpa；</p> <p>10. 不锈钢水龙头：SUS304 不锈钢材质，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0.2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p> <p>11. 电动阀：采用全高分子电动阀，耐腐蚀，寿命长；</p> <p>12. 气体过滤调压器：气压调节范围：0~0.8Mpa。</p> <p>13. 控制系统：采用与设备一体式的设计，外表美观协调；控制面板外置，便于插装，一键式操作，智能方便快捷。</p> <p>14. ▲产品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请提供证明资料】</p> <p>15. 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td><td>1 套</td></tr> <tr> <td>2</td><td>单门镜柜</td><td>1 台</td></tr> <tr> <td>3</td><td>100L 纯水机</td><td>1 台</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套	2	单门镜柜	1 台	3	100L 纯水机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套													
2	单门镜柜	1 台													
3	100L 纯水机	1 台													
注：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p>2、技术指标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以下 <u>2</u> 种形式之一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p> <p>(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25日。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6.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6.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6.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4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验收合格满3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2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6.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8.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8.3 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

8.4 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包括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8.5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供应商也应协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6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应每年安排 1 次售后服务回访，检修设备情况。

8.7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8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9.培训

9.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9.2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标项三：C 分标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1700000	工业	<p>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一)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分辨率监视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具备自由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多方位调节 2. ≥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 智能化操作系统，操作面板可旋转，高度可调 4. 全程实时连续动态聚焦技术； 5. 智能脉冲调制技术 6.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7.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8.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0. 数字化 M 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11. 具备多方位 M 型成像功能，M 型取样线≥3 条，取样线支持 360° 自由旋转及任意位置放置，在图像冻结前后均可进行取样分析。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请提供证明资料】 ▲12.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请提供证明资料】 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4. 空间复合成像 15. 组织谐波成像 16. 图像一键优化技术 17. 自适应成像技术，可分级调节≥8 级 18. 具备自动声速校正功能； 19. 具备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技术 20. 具备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21. 具备增强血流成像；具备二维立体血流成像 22. 具备多普勒频谱自动分析功能

				<p>▲23. 具备实时双幅二维同屏显示功能，其中一幅可实时显示二维图像，另一幅可同步显示其慢速回放二维图像，慢放倍率可多级实时调节，最低速度可达原速度1/10。【请提供证明资料】</p> <p>▲24. 具备实时双频谱多普勒同步显示功能，支持同时获取两个不同位置的血流频谱（模式至少包括PW&PW、TDI&PW），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请提供证明资料】</p> <p>25. 系统数字化处理通道≥4,608,000</p> <p>26.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p> <p>(二) 测量和分析 (B型、M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角度、容积等 2. M型测量 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 4. 产科测量与分析：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5. 妇科测量与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专业卵泡测量软件包 (2) 可自动计算卵泡大小及平均值 (3)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卵泡可自动大小排序，报告中每侧显示卵泡≥10个 6.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7.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8. 乳腺测量与分析：具备专业乳腺测量软件包，具备乳腺占位分布图 9. 髋关节角度测量与分析：可显示基于Graf分布的髋臼类型 10. IMT自动测量与分析 11. 报告功能：可以调取既往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在报告中分开显示 <p>(三)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硬盘≥1TB，电影回放单元≥63500帧 <p>(四) 输入/输出信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DVI、S端子 2. 输出：DVI、S端子、复合视频 <p>(五)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2. USB存储器 3. 兼容DICOM 3.0 <p>(六) 可兼容DICOM网络连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容产科、心脏、血管、腹部测量等结构报告 2. 查询和检索
--	--	--	--	---

				<p>二、技术参数及要求</p> <p>(一) 系统通用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视器: ≥23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 广视角、高对比度 2. 操作面板具备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 尺寸≥10.4 英寸 3. 可任意互换并激活电子探头接口: ≥4 个 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领域、病人条件, 预设及用户自定义最优参数条件 5. 系统动态范围≥314dB 6. 支持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 <p>(二) 探头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 超宽频或变频探头, 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2. 类型: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p>(三) B、D、M 兼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凸阵: B/PWD, B/M 2. 线阵: B/PWD, B/M 3. 相控阵: B/PWD, B/M <p>(四) 探头个数及工作频率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头个数: 5 个(包括电子凸阵腹部探头、电子线阵浅表探头、电子相控阵心脏探头、电子微凸阵腔内探头、超宽频线阵探头各一个) 2. 凸阵: 频率 1~6MHz 3. 线阵: 频率 5~18MHz 4. 相控阵: 频率 1~5MHz <p>▲5. 微凸阵: 超声频率 2~10MHz, 最大扫查角度≥200 度。【请提供证明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线阵: 频率 2~12MHz <p>▲7. 最大扫描深度≥40cm。【请提供证明资料】</p> <p>(五)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射方式: 复合脉冲发射器, 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 2. 接收方式: 多重高速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12-bit 4. 增益调节: B、M、D 可独立调节, 实时及冻结后均可调, TGC 时间增益补偿≥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8 段 5. 成像速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 二维帧频≥62 帧/秒 (2)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 二维帧频≥100 帧/秒 <p>(六) 频谱多普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模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包括高频脉冲 HPRF; 连续多普勒 CWD; 双多普勒 Dual Gate Doppler
--	--	--	--	---

				<p>2. 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D</p> <p>3. 多普勒基准频率:</p> <p>(1) 凸阵: PWD; 2.14– 3.16MHz</p> <p>(2) 线阵: PWD; 4.00–6.32MHz</p> <p>(3) 相控阵: PWD: 1.50– 2.50MHz</p> <p>4. 最大测量速度:</p> <p>(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9.9 \text{ m/s}$</p> <p>(2) C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6 \text{ m/s}$</p> <p>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 \text{ mm/s}$ (非噪声信号)</p> <p>6. 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p> <p>7. 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p> <p>(七) 彩色多普勒</p> <p>1. 显示方式: 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p> <p>2. 彩色增强功能: 组织多普勒成像, 能量图, 方向性能量图</p> <p>3. 高精细动态血流</p> <p>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区的图像范围 $-30^\circ - +30^\circ$</p> <p>5. 成像速率</p> <p>(1)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 彩色帧频 $\geq 19 \text{ 帧/秒}$</p> <p>(2)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 彩色帧频 $\geq 54 \text{ 帧/秒}$</p> <p>(八)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1.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p>
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p>2、技术指标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以下 <u>2</u> 种形式之一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p> <p>(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 25 日。

▲3. 交货（实施）时间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6.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6.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6.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4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 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6.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8.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8.3 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8.4 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包括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8.5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供应商也应协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6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

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应每年安排 1 次售后服务回访，检修设备情况。

8.7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8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9.培训

9.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9.2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标项四：D 分标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1700000	工业	<p>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一)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带有 LED 背光，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2. 采用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回波多声束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3. 具备动态聚焦技术可提供多层次连续聚焦，可提高图像的分辨率，穿透力以及成像帧频。 4.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能够以多路并行方式高速处理巨大的数据量 5. 组织特性成像技术，可以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分级且可调节，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6.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 7. 谐波成像技术，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8.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 ▲9. 具备高灵敏度彩色血流成像模式，能够无外溢显示低至≤0.3mm 的微小血管血流，并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连接频谱多普勒进行定量测量。【请提供证明资料】 10. 增强的精确成像技术，实现结构显示更为清晰，背景显示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组织结构显示更加自然，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11. 智能化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多普勒及彩色多普勒等多种模式。2D 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

			<p>调节；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应用线阵探头时，彩色多普勒的 ROI 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p> <p>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p> <p>13. 具备超低速血流显示模式：可有效抑制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优势。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最低显示≤0.4cm/s 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50 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多普勒进行定量。</p> <p>14. 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操作便捷、立体直观</p> <p>15. 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该功能对风湿类关节炎等疾病具有重要的诊断价值</p> <p>▲16. 肝功能评估功能，利用声波在肝脏组织的传播的衰减进行测量和可视化显示。可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提供量化指标。【请提供证明资料】</p> <p>(二)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测量 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B型、M型、D型、TDI、B/CFI/M型) 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6.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可应用在所有线阵探头上 <p>(三) 输入/输出信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S-VHS、RGB 彩色视频 2. 输出：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 (HDMI)、USB 接口，USB 接口≥5 个 <p>(四) 连通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p>(五)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 (BMP/ JPEG/ MPEG-4/ WMV9/DICOM 等) 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
--	--	--	---

				<p>3. 存储：双硬盘设置，包括固态盘 SSD 和硬盘 HDD 两种方式。SSD 容量≥ 128 GB；HDD 容量≥ 500 GB，保证存储和处理功能的独立进行，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p> <p>二、技术参数及要求：</p> <p>(一) 系统通用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视器：≥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带有 LED 背光，分辨率为 1920×1080 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为 1280×800，滑动翻页设计，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控制按键数量≤ 35 个，监视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5. 探头个数：5 个 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4 个，通用可互换 <p>▲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 40cm。【请提供证明资料】</p> <p>(二) 探头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 $1.5\text{--}24$MHz 之间选择，高频线阵探头中心频率≥ 18MHz。【请提供证明资料】 3. 系统支持电子矩阵探头 4.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电子矩阵探头 5.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2\text{--}5$MHz， 6.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text{--}8$MHz 7.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5\text{--}18$MHz 8.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3\text{--}8$MHz， 9. 腔内探头：频率范围：$4\text{--}11$ MHz， <p>(三)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2. A/D≥ 14bit 【请提供证明资料】 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 64 个。【请提供证明资料】 5.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 512 超声线（线阵探头） 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9800 幅，回放时间≥ 180 秒 7.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 (DGC) 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 8 8. 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 6 <p>(四) 频谱多普勒：</p>
--	--	--	--	--

			<p>1. 方式: PWD、HPRF PWD、CWD</p> <p>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p> <p>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 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 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p> <p>4. 最大可测量速度: PWD: 最大血流速度$\geq 17.0\text{m/s}$ CWD: 最大血流速度$\geq 21.0\text{m/s}$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cm/s}$ (非噪声信号)</p> <p>5. 电影回放时间: ≥ 200 秒</p> <p>▲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3mm 至 20mm; 分 15 级。【请提供证明资料】</p> <p>(五) 彩色多普勒:</p> <p>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p> <p>2. 彩色增强功能: 组织多普勒成像, 方向性能量图, 超微血流成像</p> <p>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p> <p>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p> <p>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6. 彩色显示速度: 超微血流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2\text{mm/s}$</p> <p>7. 彩色分辨率: 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leq 0.2\text{mm}$</p> <p>(六)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p> <p>1. 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p>
<p>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p> <p>2、技术指标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以下 <u>2</u> 种形式之一 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p> <p>(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6.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6.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6.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4 付款方式：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 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6.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8.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8.3 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8.4 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包括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8.5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供应商也应协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6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应每年安排 1 次售后服务回访，检修设备情况。

8.7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8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9.培训

9.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9.2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空调设备	压 缩机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多联式空 调 (热 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 气 调 节 机 (制 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 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 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 定值 及能 效等 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 照 明 用 非 定 向 自 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 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 设 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 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 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 烹 事 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 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 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 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 泥制 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 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 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 防 水 卷 材 及 制 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 防 水 卷 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 隔 音 人 造 矿 物 材 料 及 其 制 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 声 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 能 性 建 筑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 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 材 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面 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 墙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 墙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 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 建 筑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 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 质 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 (建 筑 涂 料 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 用 填 料 及 类 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 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 生 塑 料 制 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样品递交方式: _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供应商已收到，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供应商已收到，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按叁仟元整 (¥3000.00)。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times 0.8 = 2.96 \text{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___。 (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5060200018170923660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

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相关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

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

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

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

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证；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具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 ②具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	(1)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资格要求	(2) 业绩	无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一：A 分标皮肤镜】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价格分	价格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0-30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 (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按 2 级序号统计有 21 项，基本分 21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0-21	
3	技术分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 (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重要技术指标（标注“●”）合计 6 项基本分 9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	0-9	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
4	技术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p>一档（3 分）：有实施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有明显与本项目不符内容。</p> <p>二档（6 分）：实施方案有基本描述，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设备运输 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程序、维护保养措施。</p> <p>三档（10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流程、实施进度管理、实施质量控制、应急预案。</p>	0-10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商务资信分	质保期 (客观分)	每类产品在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满分 2 分。	0-2	以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证明文件
6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p>一档（3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有漏项。</p> <p>二档（6 分）：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质保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针对医疗机</p>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构的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7	商务资信分	培训计划方案（主观分）	<p>培训方案（9 分）</p> <p>一档（3 分）：培训方案较简单。</p> <p>二档（6 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厂家证明资料），可对临床医务人员进行多次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p>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商务资信分	质量管理认证（客观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有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0-2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9	商务资信分	业绩（客观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可提供投标产品销售业绩的（业绩可以是供应商的，也可以是制造商或者其他代理商），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 / 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10	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	<p>(1) 节能产品分（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p>	0-2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11	综合得分		=1+2+3+4+5+6+7+8+9+10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适用于标项二：B 分标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价格分	价格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0-30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按 2 级序号统计有 30 项，基本分 15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0-15	
3	技术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p>一档（5 分）：有实施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有明显与本项目不符内容。</p> <p>二档（10 分）：实施方案有基本描述，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设备运输 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程序、维护保养措施。</p> <p>三档（15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流程、实施进度管理、实施质量控制、应急预案。</p>	0-1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商务资信分	质保期 (客观分)	每类产品在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3 分，满分 3 分。	0-3	以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证明文件
5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p>一档（5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有漏项。</p> <p>二档（10 分）：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质保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针对医疗机构的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p>	0-1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商务资信分	培训计划方案（主观分）	<p>一档（4分）：培训方案较简单。</p> <p>二档（8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厂家证明资料），可对临床医务人员进行多次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p>	0-12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商务资信分	质量管理认证（客观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有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0-2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8	商务资信分	业绩（客观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可提供投标产品销售业绩的（业绩可以是供应商的，也可以是制造商或者其他代理商），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0-6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9	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	<p>(1) 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p>	0-2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10	综合得分		=1+2+3+4+5+6+7+8+9（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适用于标项三：C 分标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价格分	价格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0-30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 (客观分)	<p>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合计 75 项，基本分 3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其中：</p> <p>(1)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41 项；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合计 22 项； (二)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合计 11 项； (三)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合计 1 项； (四) 输入/输出信号，合计 2 项； (五)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合计 3 项； (六) 可兼容 DICOM 网络连接，合计 2 项； <p>(2)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34 项；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系统通用规格，合计 6 项； (二) 探头规格，合计 2 项； (三) B、D、M 兼用，合计 3 项； (四) 探头个数及工作频率范围，合计 5 项； (五)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合计 5 项； (六) 频谱多普勒，合计 7 项； (七) 彩色多普勒，合计 5 项； (八)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合计 1 项； 	0-30	
3	技术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p>一档 (3 分): 有实施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有明显与本项目不符内容。</p> <p>二档 (6 分): 实施方案有基本描述，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设备运输 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程序、维护保养措施。</p> <p>三档 (9 分): 满足二档基础上，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流程、实施进度管理、实施质量控制、应急预案。</p>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商务资信分	质保期 (客观分)	在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1.5 分，满分 3 分。	3	以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证明文件
5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p>一档（3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有漏项。</p> <p>二档（6 分）：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质保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针对医疗机构的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p>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商务资信分	培训计划方案(主观分)	<p>培训方案（9 分）</p> <p>一档（3 分）：培训方案较简单。</p> <p>二档（6 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厂家证明资料），可对临床医务人员进行多次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p>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商务资信分	质量管理认证(客观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有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0-2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8	商务资信分	业绩 (客观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可提供投标产品销售业绩的（业绩可以是供应商的，也可以是制造商或者其他代理商），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0-6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9	政策	政策性加分	(1) 节能产品分 (1 分)	0-2	注：(1) 供应商在

	性加分	<p>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 分)</p> <p>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p>		<p>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10	综合得分	=1+2+3+4+5+6+7+8+9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适用于标项四：D 分标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价格分	价格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0-30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 (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合计 60 项，基本分 3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其中： (1)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27 项； (一)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合计 14 项； (二)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合计 7 项； (三) 输入/输出信号，合计 2 项； (四) 连通性：合计 1 项； (五)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合计 3 项； (2)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按 3 级序号统计有 33 项； (一) 系统通用功能，合计 6 项； (二) 探头规格，合计 8 项； (三)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合计 6 项； (四) 频谱多普勒，合计 5 项； (五) 彩色多普勒，合计 7 项； (六)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合计 1 项；	0-30	
3	技术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一档（3 分）：有实施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有明显与本项目不符内容。 二档（6 分）：实施方案有基本描述，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设备运输 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程序、维护保养措施。 三档（9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流程、实施进度管理、实施质量控制、应急预案。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商务资信分	质保期 (客观分)	在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1.5 分，满分 3 分。	3	以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

					商或代理商证明文件
5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p>一档(3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有漏项。</p> <p>二档(6分)：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质保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针对医疗机构的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新升级，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p>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商务资信分	培训计划方案 (主观分)	<p>培训方案(9分)</p> <p>一档(3分)：培训方案较简单。</p> <p>二档(6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厂家证明资料），可对临床医务人员进行多次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p>	0-9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商务资信分	质量管理认证 (客观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有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0-2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8	商务资信分	业绩 (客观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可提供投标产品销售业绩的（业绩可以是供应商的，也可以是制造商或者其他代理商），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	0-6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9	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	<p>(1) 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p>	0-2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10	综合得分	=1+2+3+4+5+6+7+8+9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投标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 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投标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投标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 (小写)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3.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

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 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 (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

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验收合格满3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2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质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_____ / _____

开户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

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 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 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实施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 1 成立验收小组

5. 2 量化验收标准

5. 3 组织验收

5. 4 出具验收报告

5. 5 验收结果公告

5. 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 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 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供应商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结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扫描件。

3. 制造商授权（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售后服务（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培训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

同类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9.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 \leq 或 \geq 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技术指标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
- （5）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供应商可按厂家格式提供）：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产品技术方案。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